



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委托单位：五原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方式： 部门评价 项目评价
评价机构：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委托单位：五原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方式：部门评价 项目评价

评价机构：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项目综合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	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4,556.9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4,556.9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自治区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4,556.95	县财政	4,556.95
实际支出(万元)	4,556.95		
二、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96.86分		优	
三、评价人员			
职责		姓名	
撰稿人		赵昱	
主评人		刘建飞	
复核人		李晶晶、赵昱	
项目组成员		李晶晶、赵昱、白晓宇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好《关于组织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1524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1942号）、《巴彦淖尔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分配意见的请示》（巴住建联发〔2023〕20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通知》（巴财资环〔2023〕1441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资环〔2024〕213号）、《关于五原县2022-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字〔2022〕109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五原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五政发〔2022〕114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原县2023-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五原县冬季清洁供暖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2〕50号）、《巴彦淖尔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年）、《五原县2023-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有序推进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2

024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06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1524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1942号）、《巴彦淖尔市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奖补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奖补管理办法〉的通知》（巴财资环规〔2023〕1号）、《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分配意见的请示》（巴住建联发〔2023〕20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通知》（巴财资环〔2023〕1441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资环〔2024〕213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五原县冬季清洁供暖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2〕50号）、《巴彦淖尔市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奖补管理办法》（巴财资环规〔2023〕1号）等相关文件，2024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预算安排资金4,556.95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68.59万元，资金到位率67.34%；截至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556.95万元，资金到位率10

0%。资金综合到位率 83.6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际支出 3,068.59 万元，项目实施 100%，预算执行率 83.67%；截至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4,556.95 万元，项目实施 100%，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综合执行率 91.84%。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 96.86 分，评价等级为“优”。本项目实施按照《巴彦淖尔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 年）》《五原县 2023-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执行，具备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进一步促进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评价组认为，通过项目实施，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进的 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改造工作，将有效缓解冬季煤烟型污染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助推巴彦淖尔市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

后期维护体系不完善

设备维护保养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出现故障时维修响应不够及时。专业维护人员配备不足，影响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四、相关建议

完善后期运维体系

建立专业运维队伍，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全周期服务。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规范，明确各方责任，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分析	12
(二) 项目过程分析	18
(三) 项目产出分析	23
(四) 项目效益分析	27
五、存在的问题	32
后期维护体系不完善	32
六、相关建议	32
完善后期运维体系	32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3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8
附件3：社会调查问卷及问卷结果分析	40

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受五原县财政局委托，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的 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过数据收集、审核、访谈等必要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基础上，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自治区、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政府主导、规范运作、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的原则，进一步调整优化城乡供热能源结构，减少居民采暖燃煤锅炉污染，加快推进全县居民取暖“煤改电”工程，探索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新型能源消费方式，为改善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全县“煤改电”工作由住建局牵头，各乡镇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供电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配合，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具体实施。采取政府投资为主，居民自筹为辅，统筹推进城乡住房“煤改

电”项目实施，在充分尊重用户主体意愿的前提下，选择适合的技术路径。通过积极引导和政策支持，推进清洁取暖“煤改电”工作。

重点区域实施整村推进，严格落实招投标制度，公开透明科学选择“煤改电”设备供应安装企业。凡农户自行安装的清洁取暖设备不在补贴范围。

加快配套电网改造，做好“煤改电”计划任务和电网改造计划的衔接，将改造用户纳入电网改造范围，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统筹考虑住宅结构、家庭人口、居民采暖习惯及不同电采暖技术特点，因地制宜科学选择先进适用、经济可行的“煤改电”方式，分类推进。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五原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改造任务为全县 17022 户居民煤改电工程，设置分户空气源热泵等清洁能源供热系统，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56.12 万 m²，并对农村 101 户建筑节能改造，改造面积 0.91 万 m²。

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改造任务为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面积 35.52 万平方米，改造户数 3947 户；富源热力公司锅炉环保设施提标改造 190.8 万平方米，改造户数 1.59 万户。在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补贴问题上，施工所产生的包括设备购置等费用，以每户住宅 100 平方米为标准参照值，单户改造价格为 1.8 万元，居民自筹不超过 20%（折合 3,600 元），从设备购置安装上减少居民负担。同时对使用空气能设备的居民实行峰谷电价，从电费上减少居民的使用负担，峰时段：10 小时（8:00-18:00），峰价：0.465 元/度；谷时段：14 小时（18:00 - 次日 8:00），谷价：0.165 元/度。

（2）项目实施情况

自 2022 年全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开展以来，五原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巴彦淖尔市被列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试点”良好契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推进冬季清洁能源改造项目，聚焦三年既定任务目标，坚持把改造工作作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重大民生工程，认真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宣传改造政策，统筹谋划改造方案，精准确定改造范围，快速推进改造任务，严格监管改造质量，高效改善配套服务，整体项目成效显现。

五原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改造任务共计 17022 户，分三年实施（2022 年 6031 户，2023 年 7044 户，2024 年 3947 户），其中农村改造 16051 户，城区改造 971 户，改造范围涉及社区、隆兴昌镇、巴彦套海镇、胜丰镇和胜乡、荣丰办事处、新公中镇、塔尔湖镇的 294 个村社。截至目前，五原县已高标准地完成 2022 年 6031 户、2023 年 7044 户、2023 年 3947 户清洁取暖改造。2023 年已对供电部门 2023 年第一批实施“煤改电”配套电网改造的 6189 户居民进行了接电调试，保障了居民的正常使用。在 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对供电部门 2024 年第一批“煤改电”配套电网改造项目剩余 10833 户进行了接电调试，保障居民冬季正常取暖。同时，经内蒙古中泐源弘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各参加单位开展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同意验收。并已提交五原县 2022-2024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各年度各标段的《工程初步验收申请表》。

3.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总投资 4,556.95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建设单位为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截至 2024 年底，财政拨款 3,068.59 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全年执行资金 3,068.59 万元，资金到位率 67.34%；截至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556.9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综合到位率 83.6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开展 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过程中，通过空气源热泵等清洁能源技术，全面替代传统散煤取暖，减少大气污染，提高居民生活质量。项目覆盖新公中镇、套海镇等 6 个乡镇，涉及 3947 户居民，有效提升区域空气质量，降低碳排放，实现居民取暖清洁化、高效化，并增强能源可持续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为全面、客观、公正地对项目做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通过评价，揭示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反映项目整体绩效情况；通过对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和建议，以提升 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项目

总投资 4,556.95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3.绩效评价范围

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特点，科学制定符合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坚持优化决策和管理导向，实事求是反映项目绩效。通过开展数据收集、资料分析、满意度调查等手段，客观得出结论。

(2)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项目实际产出效果与计划产出效果的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地反映项目投入与产出的对应关系。

(3) 应用导向原则。推动评价结果使用，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在为财政资金的决策提供依据、优化项目管理、改进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作用，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具有操作性的措施建议，不断促进财政资金管理的绩效水平。

(4)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机构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作出评价结论。

(5) 回避及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计以“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北

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初绩效目标为基础，依据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及五原县对项目的要求和规定，在分析政策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结合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机制、职责内涵等因素，参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巴彦淖尔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巴财绩规〔2023〕3号），从资金设立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巴彦淖尔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巴财监规〔2018〕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分解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分值20分，项目过程分值20分，项目产出分值30分，项目效益分值30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

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深入访谈、资料研究等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国际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

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国际标准。指参照其他国家同期发展水平或国际先进标准确定的评价标准。

(5)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5.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 《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5号）；

(8)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9)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

(1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1

号)；

(1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

(12)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巴财绩〔2022〕8号)；

(13) 《巴彦淖尔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巴财绩规〔2023〕3号)；

(14) 《巴彦淖尔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巴财监规〔2018〕4号)；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6号)；

(16) 《关于组织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19号)；

(17)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06号)；

(18)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1524号)；

(19)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1942号)；

(20)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通知》(巴财资环〔2023〕1441号)；

(21) 《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资环〔2024〕213号)；

(22)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分配意见的请示》（巴住建联发〔2023〕208 号）；

(23) 《关于五原县 2022-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字〔2022〕109 号）；

(24) 《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原县 2023-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五原县冬季清洁供暖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2〕50 号）；

(26) 《巴彦淖尔市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奖补管理办法》（巴财资环规〔2023〕1 号）；

(27) 其他相关依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 接受绩效评价主体的委托。

(2)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3) 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包括：项目的背景和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的目的；委托方及绩效评价报告使用者。

2.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

一是案卷研究。从现有的项目文件、财政局和住建局的发展政策及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及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

二是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预算部门

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相关资料。为便于对数据进行梳理和汇总，设计相关表格，配合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填写。

三是电话沟通。针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情况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问题，选择参与或熟悉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等人员为沟通对象。

四是问卷调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针对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群体和群众合理选择问卷发放的范围，采用分层抽样、多阶抽样、系统抽样等抽样方法开展问卷调查。

3.确定评价指标，形成初步结论

对数据进行甄别、汇总和分析。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从而评价项目的各项绩效情况，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4.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1) 根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2) 与委托方就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充分沟通；

(3) 履行评估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4)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5) 工作底稿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电话访谈、问卷调查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量化及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9

6.86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1。

表 3-1: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00	19.54	97.70%
B 过程	20.00	18.36	91.80%
C 产出	30.00	30.00	100%
D 效益	30.00	28.96	96.53%
合计	100.00	96.86	96.8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共有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00分，评价得19.54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54	84.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4.00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
合计			20.00	19.54	97.70%

1.A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7.00分，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7.00分，得分率100%。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以《关于组织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1524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1942号)、《巴彦淖尔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分配意见的请示》(巴住建联发〔2023〕20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通知》(巴财资环〔2023〕1441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资环〔2024〕213号)、《关于五原县2022—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字〔2022〕109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原县2023—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五原县冬季清洁供暖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2〕50号)、《巴彦淖尔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年)》《五原县2023-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作为依据,项目立项背景依据充分。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4.00分,评价得4.00分,得分率100%。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五原县2022-2024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立项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立项项目首先需要经过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机关的批准，确保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

资金下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政策，资金会提前下达，用于具体的项目建设和扶持。

项目公示：项目立项后，需要在五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项目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项目实施：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包括招标、施工、验收等环节，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进行。

项目监督和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合理，项目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通过以上步骤，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确保 2022-2024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合理使用，进一步调整优化城乡供热能源结构，减少居民采暖燃煤锅炉污染，加快推进全县居民取暖“煤改电”工程，探索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新型能源消费方式，为改善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经过论证及专家组评审，符合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规划的要求，按照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定的程序设立，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2.A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6.00 分，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5.54 分，得分率 92.33%。

(1)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以及自评表显示，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内容为：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面积 35.52

万平方米，改造户数 3947 户。

根据综合分析，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填报绩效目标内容能够体现实施煤改电工程户数及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本项目被评价单位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指标基本细化与量化。指标明细见下表 4-1.1。

表 4-1.1: 五原县 2022-2024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 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洁取暖改造数量	正向	=	3947	户	10		
			清洁取暖改造金额	正向	=	2,239.81	万元	10		
		质量指标	清洁取暖改造验收合格率	正向	=	100	%	10		
			金额发放准确率	正向	=	100	%	1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正向	=	100	%	5		
			当年完工率	正向	=	100	%	5		
		成本指标	清洁取暖改造拨付金额	正向	=	2,239.81	万元	5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定性		发展良好		5	
			社会效益	保障实施改造的住户的冬季供暖需求	定性		有基本保障		5	
				清洁取暖改造受益对象户数	定性		3947户		5	
	生态效益		居民采暖燃煤锅炉污染、全县大气环境质量	定性		逐步改善		5		
	可持续影响		实施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维修期限	定性		5年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居民满意度	正向	≥	98	%	10		

根据指标表，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填报有偏差，“清洁取暖改造金额”应属于成本指标。指标内容填报存在不规范。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0.46 分，评价得 2.54 分，得分率 84.67%。

3.A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7.00 分，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7.00 分，得分率 100%。

(1)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提供资金分配及支出明细表等相关文件显示，并与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现场沟通了解到，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 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所进行的预算编制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预算编制过程基于对项目的全面规划和细致分析，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首先，项目的立项批文和资金来源均得到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五原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以及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和核准，这表明项目的可行性和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已经得到了官方的认可和支持；

其次，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改造内容为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面积 35.52 万平方米，改造户数 3947 户。这些具体的建设内容和规模都是根据实际需求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来确定的，避免了资源的浪费和不合理支出；

最后，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明确，确保潜在投标人能够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和条件，同时，在投标人资格要求方面，

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这些要求确保参与投标的单位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资源，从而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增强预算的科学性，有利于公平竞争和有效控制成本。

综上所述，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 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中包含明确预算目标和原则、全面调研与评估、细化预算编制内容、采用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强化预算执行与监督等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合理论证，预算内容与实际支出相匹配，依据充分。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 4.00 分，得分率 100%。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被评价单位所提供的项目预算申报表、支出明细表等相关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06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1524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1942号）、《巴彦淖尔市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奖补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奖补管理办法〉的通知》（巴财资环规〔2023〕1号）、《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4 年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分配意见的请示》（巴住建联发〔2023〕20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通知》（巴财资环〔2023〕1441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资环〔2024〕213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五原县冬季清洁供暖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2〕50号）、《巴彦淖尔市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奖补管理办法》（巴财资环规〔2023〕1号）等文件显示，资金根据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实现煤改电建设实际支出需求进行分配，分配合理，与推进冬季清洁供暖建设发展水平、年度任务安排等实际情况相适应。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3.00分，评价得3.00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共有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00分，评价得18.36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4-2:

表 4-2: 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过程 (20分)	B1资金管理	B1-1资金到位率	4.00	2.69	67.34%
		B1-2预算执行率	4.00	3.67	91.84%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0%
	B2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00%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100%
合计			20.00	18.36	91.80%

1.B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00 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10.36 分，得分率 86.33%。

(1) B1-1 资金到位率。根据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资金到位凭证、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4 年底，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应到位资金 4,556.9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68.59 万元，资金到位率 67.34%。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扣 1.31 分，评价得 2.69 分，得分率 67.34%。

(2) B1-2 预算执行率。根据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支出明细表、支付凭证显示，截至 2024 年底，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际支出 3,068.59 万元，项目实施 100%，预算执行率 83.67%；截至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4,556.95 万元，项目实施 100%，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综合执行率 91.84%。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扣 0.33 分，评价得 3.67 分，得分率 91.84%。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06 号）、《巴彦淖尔市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奖补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奖补管理办法〉的通知》（巴财资环规〔2023〕1 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实

施五原县冬季清洁供暖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2〕50号）、《巴彦淖尔市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奖补管理办法》（巴财资环规〔2023〕1号）、《关于印发〈五原县住建局规章制度〉的通知》（五住建发〔2023〕3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依照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表、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资金使用与拨付根据实际使用款项填报用款清单并向上级进行申报，上级批复后国库进行集中拨付，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4.00分，评价得4.00分，得分率100%。

2.B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8.00分，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8.00分，得分率100%。

（1）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关于组织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1524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1942号）、《巴彦淖尔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分配意见的请示》（巴住建联发〔2023〕20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

暖)的通知》(巴财资环〔2023〕1441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资环〔2024〕213号)、《关于五原县2022-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字〔2022〕109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原县2023-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五原县冬季清洁供暖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2〕50号)、《巴彦淖尔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年)、《五原县2023-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印发〈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章制度〉的通知》(五住建发〔2023〕3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2024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实施中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4.00分,评价得4.00分,得分率100%。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组织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1524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1942号)、《巴彦淖尔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分配意见的请示》(巴住建联发〔2023〕20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

的通知》（巴财资环〔2023〕1441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资环〔2024〕213号）、《关于五原县2022-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字〔2022〕109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原县2023-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五原县冬季清洁供暖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2〕50号）、《巴彦淖尔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 案》（2022-2024年）、《五原县2023-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 施方案》《关于印发〈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章制度〉的通知》（五住建发〔2023〕3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024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建设制度执行体现在多个方面，包括项目的筹备、招标过程、资金来源、建设规模以及后续的管理和运营。

项目筹备与资金来源：2024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已经由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备案，并由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招标人。项目资金来源80%为国家财政补助（含市级财政奖补，县级配套），农户、居民自筹20%。这表明项目从一开始就得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与认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招标过程与建设规模：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吸引潜在的供应商参与竞标。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面积35.52万平方米，改造户数3947户。这些措施体现了项目在筹备阶段的周密考虑和详细规划；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非常严格，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此外，还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名单，确保了参与建设的单位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信誉；

后续管理与运营：在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补贴问题上，施工所产生的包括设备购置等费用，以每户住宅 100 平方米为标准参照值，单户改造价格为 1.8 万元，居民自筹不超过 20%（折合 3,600 元），从设备购置安装上减少居民负担。同时对使用空气能设备的居民实行峰谷电价，从电费上减少居民的使用负担，峰时段：10 小时（8:00-18:00），峰价：0.465 元/度；谷时段：14 小时（18:00-次日 8:00），谷价：0.165 元/度。

此外，该项目的建设，深入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精神，抓住了 2022 年巴彦淖尔市入选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名单这一契机，大力实施清洁能源供暖项目这一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对于减少燃煤污染，打赢蓝天保卫战，彻底改善空气质量，增强群众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到充分体现，从项目的筹备、招标过程、建设规模到后续的管理和运营，都显示了政府和相关单位对项目的重视和支持，以及项目团队的专业性和前瞻性。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 4.00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共有 4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00 分，评价得 30.00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

3:

表 4-3: 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产出 (30分)	C1产出数量	C1-1 2024年度清洁取暖改造户数	3.00	3.00	100%
		C1-2 完成接电调试总户数	3.00	3.00	100%
	C2产出质量	C2-1 清洁取暖改造工程 验收合格率	3.00	3.00	100%
		C2-2 接电调试工程 验收合格率	3.00	3.00	100%
		C2-3 农村能效提升改造验收 合格率	3.00	3.00	100%
	C3产出时效	C3-1 建设开工及时率	3.00	3.00	100%
		C3-2 建设完工及时率	3.00	3.00	100%
	C4产出成本	C4-1 单户改造价格	3.00	3.00	100%
		C4-2 预算成本控制数	3.00	3.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C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8.00 分，从“2024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户数”“完成接电调试总户数”两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8.00 分，得分率 100%。

(1) C1-1 2024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户数。本项目计划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面积 35.52 万平方米，改造户数 3947 户；2024 年实际完成 3947 户设备安装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 4.00 分，得分率 100%。

(2) C1-2 完成接电调试总户数。本项目计划完成剩余 3947 户居民煤改电工程。改造任务共计 17022 户，分三年实施（2022 年 6031 户，2023 年 7044 户，2024 年 3947 户），改造内容为设置分户空气

源热泵等清洁能源供热系统，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56.12 万 m²，并对农村 101 户建筑节能改造，改造面积 0.91 万 m²。其中农村改造 16051 户，城区改造 971 户，改造范围涉及社区、隆兴昌镇、巴彦套海镇、胜丰镇、和胜乡、荣丰办事处、新公中镇、塔尔湖镇的 294 个村社。2023 年实际完成对供电部门 2023 年第一批实施“煤改电”配套电网改造的 6189 户居民进行接电调试，2024 年实际完成对供电部门 2024 年第一批“煤改电”配套电网改造项目的剩余 10833 户居民进行了接电调试，完成率 100%。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 4.00 分，得分率 100%。

2.C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8.00 分，从“清洁取暖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接电调试工程验收合格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8.00 分，得分率 100%。

(1) C2-1 清洁取暖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通过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清单显示，截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高标准地完成 2024 年 3947 户清洁取暖改造，经各参加单位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同意验收。并由内蒙古中纳源弘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出具《五原县 2022-2024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合格率 100%。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 4.00 分，得分率 100%。

(2) C2-2 接电调试工程验收合格率。通过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清单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供电部门 2024 年第一批“煤改电”配套电网

改造项目的剩余 10833 户居民进行了接电调试，经各参加单位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同意验收。并由内蒙古中泐源弘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出具《五原县 2022-2024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合格率 100%。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 4.00 分，得分率 100%。

3.C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8.00 分，从“建设开工及时率”“建设完工及时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8.00 分，得分率 100%。

(1) C3-1 建设开工及时率。通过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清单，现场调研显示，本项目计划剩余 3947 户居民煤改电工程。改造任务共计 17022 户，分三年实施（2022 年 6031 户，2023 年 7044 户，2024 年 3947 户），改造内容为设置分户空气源热泵等清洁能源供热系统，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56.12 万 m²，并对农村 101 户建筑节能改造，改造面积 0.91 万 m²。其中农村改造 16051 户，城区改造 971 户，改造范围涉及社区、隆兴昌镇、巴彦套海镇、胜丰镇、和胜乡、荣丰办事处、新公中镇、塔尔湖镇的 294 个村社。

2024 年度项目于 2 月 27 日完成招标，3 月 5 日开始施工，截至 7 月 24 日，完成 3947 台设备安装工作。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 4.00 分，得分率 100%。

(2) C3-2 建设完工及时率。通过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清单，现场调研显示，本项目计划剩余 3947 户居民煤改电工程。改造任务共计 17022 户，分三年实施（2022 年 6031 户，2023 年 7044 户，2024 年 3947 户），改造内容为设置分户空气源热泵等清洁能源供热系统，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56.12 万 m²，并对农村 101 户

建筑节能改造，改造面积 0.91 万 m²。其中农村改造 16051 户，城区改造 971 户，改造范围涉及社区、隆兴昌镇、巴彦套海镇、胜丰镇、和胜乡、荣丰办事处、新公中镇、塔尔湖镇的 294 个村社。

2024 年度项目于 2 月 27 日完成招标，3 月 5 日开始施工，截至 7 月 24 日，完成 3947 台设备安装工作。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 4.00 分，得分率 100%。

4.C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6.00 分，从“单户改造价格”“预算成本控制数”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6.00 分，得分率 100%。

C4-1 单户改造价格。在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补贴问题上，施工所产生的包括设备购置等费用，以每户住宅 100 平方米为标准参照值，单户改造价格为 1.8 万元，居民自筹不超过 20%（折合 3,600 元），从设备购置安装上减少居民负担。价格未超出预算，成本得到节约且控制有效。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C4-2 预算成本控制数。本项目 2024 年预算总金额 4,556.95 万元，根据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支付凭证，截至 2024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3,068.59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4,556.95 万元。支出资金未超出预算，成本得到节约且控制有效。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考察，共有 5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

其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受 2024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完成率（得分比例以决策、过程和产出综合比例为基准进行分析与考评）为 96.53% 的影响。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00 分，评价得 28.96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效益 (30分)	D1经济效益	D1-1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6.00	5.79	96.50%
	D2社会效益	D2-1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缓解居民采暖支出	6.00	5.79	96.50%
	D3生态效益	D3-1减少大气污染排放，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6.00	5.79	96.50%
	D4可持续影响	D4-1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促进农牧业可持续发展	6.00	5.79	96.50%
	D5满意度	D5-1群众满意度	6.00	5.80	96.59%
合计			30.00	28.96	96.53%

1.D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6.00 分，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一个方面进行评价。

D1-1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巴彦淖尔市是传统的农牧业地区，经济结构单一，工业基础薄弱，自身财力供给水平偏低。近年来，受减税降费政策、政府债务化解、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现有财力主要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用于推动生态环境建设治理的项目资金有限。在巴彦淖尔市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可有效缓解全市项目资金不足的压力，帮助我们突破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变生态环境隐患为发展机遇，变治理压力为发展动力，确保污染防治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开创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清洁取暖对当地经济的拉动和影响分为包括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

经济效益。直接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三年建设期间的资金投入和节省煤、渣的堆放、运输和存储费用等；间接经济效益包括因能效提升带来的能耗成本降低、减少的污染治理费用以及项目投资建设带动的经济的增长，促进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有效拉动 GDP 增长。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6.00 分，扣 0.21 分，评价得 5.79 分，得分率 96.50%。

2.D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6.00 分，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缓解居民采暖支出”一个方面进行评价。

D2-1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缓解居民采暖支出。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群众对生活环境、生活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因空气污染对群众身体健康带来的影响愈发受到广泛关注，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是实现“既要温暖过冬，又要蓝天白云”的重要路径，是实现乡村振兴，补齐农村地区发展短板、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的重要体现，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有力举措。

清洁取暖改造使全县人居环境、生态环境得到一定改善，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指数。随着清洁取暖的成效日益凸显，环境质量改善成果显著，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下降，氮氧化物排放量降低，颗粒物浓度显著降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大幅增加，居民生活也得到极大改善，室内温度均匀舒适，居民不再需要搬运煤炭、清理煤灰。

电采暖居民用户谷时段 14 个小时的用电价格低廉，可以有效缓解居民电采暖支出，保证冬季取暖费用与燃煤费用基本一致，不增加居民取暖费用，实现居民可承受，供暖可持续，有效避免“返煤”问题出现。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6.00 分，扣 0.21 分，评价得 5.79 分，得分率 96.50%。

3.D3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6.00 分，从“减少大气污染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一个方面进行评价。

D3-1 减少大气污染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五原县 2022-2024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生态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巴彦淖尔市是黄河中下游水生态安全的“重要节点”，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乌梁素海综合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我们必须坚持全流域全要素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才能彻底消除生态环境隐患，为保障黄河中下游生态安全作出贡献。在巴彦淖尔市和五原县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将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排放，缓解冬季煤烟型污染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助推当地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五原县地处贺兰山、阴山以及鄂尔多斯高原的包围之中，地势低洼相对封闭，不利于空气流通扩散，遇有静稳高湿逆温天气，极易形成重污染天气。近年来，大气的季节性煤烟型污染特征十分明显，取暖期较非取暖期污染天数呈明显上升趋势。散煤燃烧取暖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空气质量影响严重，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十分严峻。在巴彦淖尔市和五原县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对已有大型燃煤锅炉或燃煤热电联产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及煤改电等其他热源清洁化技术，可从根本上解决当地冬季大气污染问题，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6.00 分，扣 0.21 分，评价得 5.79 分，得分率 96.50%。

4.D4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6.00 分，从“改善当地生态环境，促进农牧业可持续发展”一个方面进行评价。

D4-1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促进农牧业可持续发展。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和命脉，是生产高品质农产品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巴彦淖尔市和五原县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套灌区要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天赋河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全力建设河套全域绿色有机高端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服务输出基地，河套灌区现代农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在巴彦淖尔市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将进一步改善农畜产品产地生态环境，保障农产品品质，促进农牧业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6.00 分，扣 0.21 分，评价得 5.79 分，得分率 96.50%。

5.D5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分值 6.00 分，从“群众满意度”一个方面进行评价。

D5-1 群众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对五原县 2022-2024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进行了问卷调查，问卷发放 60 份，有效回收 58 份，问卷回收率 96.67%，决策、过程和产出综合考评率 96.50%，最终问卷满意率考核为 96.59%。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6.00 分，扣 0.20 分，评价得 5.80 分，得

分率 96.59%。

五、存在的问题

后期维护体系不完善

设备维护保养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出现故障时维修响应不够及时。专业维护人员配备不足，影响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六、相关建议

完善后期运维体系

建立专业运维队伍，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全周期服务。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规范，明确各方责任，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7分)	A1-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4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规划的要求 ②是否符合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职责 ③是否与部门内部其他项目功能重复 ④表述是否充分、清晰、明确	①符合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规划要求，得1.0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符合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职责，得1.0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不存在与其他项目功能重复，得1.0分；存在重复，不得分； ④表述充分、清晰、明确，得1.0分；反之，不得分。
		A1-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五原县财政局、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既定程序 ②项目立项过程中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①符合五原县财政局、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既定程序，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齐全，得1.5分；不齐全，缺失1项扣0.5分。
	A2 绩效目标 (6分)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现实需求 ④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与项目预算金额相匹配	①有绩效目标，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得1.0分；不相关，不得分； ③符合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部门现实需求，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与项目预算相匹配，得1.0分；不匹配，不得分。
		A2-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分)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是否至少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能充分反映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发展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②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是否合理	①绩效指标设置较完整，得1.5分；完整性一般，得1.0分；不完整，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合理，得1.5分；合理性一般，得1.0分；不合理，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A3 资金投入 (7分)	A3-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分)	评价要点: 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 项目活动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测算标准是否清晰	① 经过科学论证, 得 2 分; 未经过科学论证, 不得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得 2 分; 不匹配, 不得分; ③ 项目活动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清晰, 得 1.0 分; 测算依据不充分、标准不清晰, 不得分。
		A3-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分)	评价要点: ① 预算资金有明确清晰的分配标准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	① 有明确清晰的分配标准, 得 1.5 分; 反之, 酌情扣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实际情况相适应, 得 1.5 分; 反之, 酌情扣分。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12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分)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本年度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B1-2 预算执行率 (4分)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100%	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当实际支出资金低于预算资金时, 预算执行率需要核算项目实施造价比例)
		B1-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评价要点: ①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五原县住建局的具体规定 ②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 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 得 1 分; 不符合, 不得分; ② 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 1 分; 不符合, 不得分; ③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 2 分; 存在上述情况, 不得分。
	B2 组织实施 (8分)	B2-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分)	评价要点: ① 是否针对五原县财政局、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管理辦法, 细化制定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	① 制定细化的管理制度, 得 2 分; 反之, 酌情扣分; ②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2 分; 反之, 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B2-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规定,得2分;反之,不得分; ②落实到位,得2分;反之,酌情扣分。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8分)	C1-1 2024年度清洁 取暖改造户数 (4分)	评价要点: 2024年度清洁取暖改造户数是否符合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计划	根据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年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核算,综合完成率<98%,酌情扣分。
		C1-2 完成接电调试 总户数(4分)	评价要点: 完成接电调试总户数是否符合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计划	根据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年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核算,综合完成率<98%,酌情扣分。
	C2 产出质量 (8分)	C2-1 清洁取暖改造 工程验收 合格率 (4分)	评价要点: 清洁取暖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是否符合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计划	合格率=实际合格数/年初计划数*100,合格率<95%,酌情扣分。
		C2-2 接电调试工程 验收合格率 (4分)	评价要点: 接电调试工程验收合格率是否符合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计划	合格率=实际合格数/年初计划数*100,合格率<95%,酌情扣分。
	C3 产出时效 (8分)	C3-1 建设开工 及时率 (4分)	评价要点: 建设开工及时率是否符合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计划	及时率=建设开工时间/总周期*100,及时率<95%,酌情扣分。
		C3-2	评价要点:	及时率=建设完工时间/总周期*100,及时率<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建设完工及时率 (4分)	建设完工及时率是否符合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计划	5%，酌情扣分。
	C4 产出成本 (6分)	C4-1 单户改造价格 (3分)	评价要点： 单户改造价格是否符合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预算计划	支出 ≤ 3.1 万元/栋，得 3 分； > 3.1 万元/栋，酌情扣分。
		C4-2 预算成本控制数 (3分)	评价要点： 预算成本控制数是否符合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预算计划	支出 ≤ 4,556.95 万元，得 3 分； > 4,556.95 万元，酌情扣分。
D 效益 (30分)	D1 经济效益 (6分)	D1-1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6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组根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综合得分率，酌情计分。
	D2 社会效益 (6分)	D2-1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缓解居民采暖支出 (6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对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缓解居民采暖支出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组根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综合得分率，酌情计分。
	D3 生态效益 (6分)	D3-1 减少大气污染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6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对减少大气污染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组根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综合得分率，酌情计分。
	D4 可持续影响 (6分)	D4-1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促进农牧业可持续发展 (6分)	评价要点：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评价组根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综合得分率，酌情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D5 满意度 (6分)	D5-1 群众满意度 (6分)	评价要点： 群众对2024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酌情计分。
合计	100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7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A2 绩效目标 (6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54	绩效目标不明确
	A3 资金投入 (7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4.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12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00	2.69	资金未全部到位
		B1-2 预算执行率	4.00	3.67	执行未符合预算数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B2 组织实施 (8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10分)	C1-1 2024年度清洁取暖改造户数	4.00	4.00	
		C1-2 完成接电调试总户数	4.00	4.00	
	C2 产出质量 (9分)	C2-1 清洁取暖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4.00	4.00	
		C2-2 接电调试工程验收合格率	4.00	4.00	
	C3 产出时效 (6分)	C3-1 建设开工及时率	4.00	4.00	
		C3-2 建设完工及时率	4.00	4.00	
	C4 产出成本 (5分)	C4-1 单户改造价格	3.00	3.00	
		C4-2 预算成本控制数	3.00	3.00	
D 效益 (30分)	D1 经济效益 (6分)	D1-1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6.00	5.79	综合比例96.50%
	D2 社会效益	D2-1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缓解居民采暖支出	6.00	5.79	综合比例96.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6分)				
	D3 生态效益 (6分)	D3-1 减少大气污染排放,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6.00	5.79	综合比例 96.50%
	D4 可持续影响 (6分)	D4-1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促进农牧业可持续发展	6.00	5.79	综合比例 96.50%
	D5 满意度 (6分)	D5-1 群众满意度	6.00	5.80	综合比例 96.59%
合计			100	96.86	

附件3：社会调查问卷及问卷结果分析

2024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社会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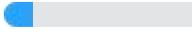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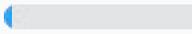
您好，我司受五原县财政局委托，就2024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向您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感谢您支持与配合！



第1题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38	 65.52%
女	20	 34.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第2题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8-28岁	6	 10.34%
29-48岁	36	 62.07%
49-58岁	14	 24.14%
59岁以上	2	 3.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第3题 您是否了解冬季农村清洁能源取暖项目？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非常了解	38	65.52%
了解一些	19	32.76%
听说过	1	1.72%
不清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第4题 您选择该取暖方式的主要原因?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响应政府环保号召	38	65.52%
取暖效果更好	19	32.76%
费用低	1	1.7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第5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您认为相关部门的宣传和沟通工作做得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到位，信息全面且易懂	46	79.31%
比较到位，基本了解项目内容	10	17.24%
一般，有些情况不太清楚	2	3.45%
不到位，对清洁取暖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第6题 清洁取暖模式的取暖效果能否满足您的需求?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满足，室内温暖舒适	49	84.48%
基本满足，温度稍有波动但不影响生活	9	15.52%
不太满足，室内温度较低	0	0%
完全不满足，无法达到取暖要求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第7题 清洁取暖方式是否能稳定供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稳定	48	82.76%
基本稳定	10	17.24%
一般	0	0%
不稳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第8题 您对当前清洁取暖服务是否满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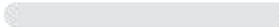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9	84.48%
基本满意	9	15.52%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第9题 您是否了解当地针对清洁能源取暖的补贴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39	67.24%
基本了解	18	31.03%
听说过	0	0%
不了解	1	1.7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第10题 您对冬季农村清洁取暖项目的整体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6	79.31%
基本满意	12	20.69%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2024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社会调查问卷结果及分析

调查内容	问卷选项	调查结果	结果分析
1. 您的性别?	男	65.52%	被调研性别比例较均衡
	女	34.48%	
2. 您的年龄?	18-28周岁	10.34%	年龄比例较均衡
	29-48周岁	62.07%	
	49-58周岁	24.14%	
	59岁以上	3.45%	
3. 您是否了解冬季农村清洁能源取暖项目?	非常了解	65.52%	了解度较高
	了解一些	32.76%	
	听说过	1.72%	
	不清楚	0%	
4. 您选择该取暖方式的主要原因?	响应政府环保号召	65.52%	响应政府环保号召比例较高
	取暖效果更好	32.76%	
	费用低	1.72%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您认为相关部门的宣传和沟通工作做得如何?	非常到位, 信息全面且易懂	79.31%	到位程度较高
	比较到位, 基本了解项目内容	17.24%	
	一般, 有些情况不太清楚	3.45%	
	不到位, 对清洁取暖不了解	0%	
6. 清洁取暖模式的取暖效果能否满足您的需求?	完全满足, 室内温暖舒适	84.48%	满意度较高
	基本满足, 温度稍有波动但不影响生活	15.52%	

调查内容	问卷选项	调查结果	结果分析
	不太满足，室内温度较低	0%	
	完全不满足，无法达到取暖要求	0%	
7. 清洁取暖方式是否能稳定供暖？	非常稳定	82.76%	稳定性较高
	基本稳定	17.24%	
	一般	0%	
	不稳定	0%	
8. 您对当前清洁取暖服务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84.48%	满意度较高
	基本满意	15.52%	
	一般	0%	
	不满意	0%	
9. 您是否了解当地针对清洁能源取暖的补贴政策？	非常了解	67.24%	了解度较高
	基本了解	31.03%	
	听说过	0%	
	不了解	1.72%	
10. 您对冬季农村清洁取暖项目的整体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79.31%	满意度较高
	基本满意	20.69%	
	一般	0%	
	不满意	0%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